

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-編號11

教育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(三)字第 0950132320 號函訂頒
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台訓(三)字第 096000 1718 號函修正第 11 項

11	學校支給調查小組成員 相關費用之標準？	防治準則第 15 條第 3 項	<p>一、學校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：</p> <p>(1) 外聘之專家學者：以會議形式支給 1,000 至 2,000 元之出席費，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，每場次 2-3 小時為原則。</p> <p>(2) 校內人員：以減少教學鐘點數、核實發給加班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代之。</p> <p>(3) 撰寫調查報告人員：得審酌學校預算，並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發給撰稿費（每千字 580-870 元），校內人員撰述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，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，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。</p> <p>(4) 加班費之支給，由學校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事實，參考「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」規定發給（教師可比照職員之支給標準）。</p> <p>二、學校之人員倘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之事實，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。</p>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備註：1、性平法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簡稱。

2、防治準則：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之簡稱。

3、性平會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簡稱。

再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

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113 號 函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**出席費**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(資料來源：<https://law.dgbas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0752>)